

外包船员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0420253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乙方: 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守建 (男)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779 号 6 号楼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18 号 213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0

电话: 021-63214135

电话: 021-6568687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祝宏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外包船员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075200** 元整（大写：**玖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50%，9月底支付合同价的30%，2026年11月底之前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同价总额5%的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在验收完成后支付余款。（如联合体中标，各阶段支付按照总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比例分别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支付尾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补充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费用纳入甲方 2026 年度财政专项预算；本合同签订时，市级财政部门尚未核准通过，为此双方约定如下：

(1) 甲方应在收到市级财政核准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实际过审情况；若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未被核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项目服务费部分获得核准，甲方有义务将核准数额告知乙方后，由乙方选择合同继续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确定相关的服务费用。

(2) 因本条款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项目承包人（乙方）为联合体，由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牵头方）与上海浩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共同组成。

(4) 联合体各方责任和义务：(a) 本项目由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牵头方）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进行合同谈判，签署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牵头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上海浩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应按照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项目实施工作，并对工作质量、进度和安全负责。(b) 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甲方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联合双方将共同履行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c) 联合投标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5) 价款与支付：

合同总价：9075200 元（联合体占比：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117100 元，上海浩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58100 元。）

支付流程：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50%，9 月底支付合同价的 30%，2026 年 11 月底之前采购人收到联合体牵头方合同价总额 5% 的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在验收完成后支付余款。以上金额分别按比例支付联合体各方。

本项目合同乙方联合体信息：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守建（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18 号 213B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021-65686872

联系人：祝宏伟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支行

账号：03370400801085073

乙方（联合体成员）：上海浩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佳芬（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翠路 34-40（双）号 6 棱 2 层 2014 室

邮编：201399

电话：021-58256201

联系人：吴佳芬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账号：31050181360000002764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